公司代码:688198　　公司简称:佰仁医疗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佰仁医疗	68819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琪	王丽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电话	010-60735920	010-60735920
电子信箱	bjbalance@balancemed.cn	bjbalance@balancemed.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2,446,031.86	788,291,723.90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660,392.42	765,676,355.68	1.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8,173.32	31,969,938.59	-43.89
营业收入	66,879,133.94	69,126,164.1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84,036.74	32,229,472.22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84,952.29	31,115,331.75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15.15	减少1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5	9.22	增加3.93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磊	境内自然人	62.42	59,922,000	59,922,000	59,922,000	无 0
佰奥企业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佰奥辅仁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无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55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05,857	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828,000	0	0	无 0
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嘉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53,513	0	0	无 0
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00,010	0	0	无 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68,400	668,400	1,2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磊先生与其控制的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市场需求短期受到抑制。公司坚决采取严格防范措施,克服困难积极复工复产,多渠道加强与行业专家的交流与沟通,有效推动公司佰仁思牛心包生物瓣进入重点医院的使用进程,生产、研发及其他日常运营保持平稳,重点在研产品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9,133.94元,同比下降3.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84,036.74元,同比增长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84,952.29元,同比下降19.06%。

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1.持续加强重点产品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大到54人,公司聚焦重点产品,新设立胸普外销售中心,负责外科生物补片在胸外科与疝外科领域的市场开发;扩充成人心外销售中心、神经外科销售中心成员,新增的营销团队成员多为行业内资深人才,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独立开发市场、拓展渠道的能力;同时,营销中心下属的市场部、渠道管理部、招投标部人员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并在进一步吸纳人才,以更好地配合公司营销策略的实施,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加强了重点产品的线上学术推广活动及线上销售培训,并在二季度有计划地开展了一批针对重点目标医院的小型线下学术研讨会;针对生物瓣膜产品,结合线上线下学术推广与沟通,有效传播了最新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上的佰仁思牛心包生物瓣14年随访结果,获得较好效果,推动了产品进入重点医院使用的进程。

2.重点产品研发稳步推进

(1)立足瓣膜病介入治疗

公司立足瓣膜病领域布局新产品研发,包括介入式牛心包瓣及输送系统(原项目名称“介入瓣中瓣及输送系统”)、限位可扩张牛心包瓣、限位可扩张猪主动脉瓣、心外房颤治疗系统等在研项目与产品。

报告期内,介入式牛心包瓣及输送系统与限位可扩张外科瓣持续同步开展了大动物试验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动物试验持续进行中,其中已有12只试验动物存活达到60天以上;可扩张外科瓣项目包括限位可扩张牛心包瓣以及限位可扩张猪主动脉瓣,相较于传统瓣膜,更有利于未来介入瓣中瓣使用,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的心外房颤治疗系统项目进入注册检验阶段,主机与附件已在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开始检测进程。

(2)补片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心血管生物补片产品通过随机、对照、多中心、非劣效临床试验评价其应用于血管修复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临床试验方案规定的全部受试者入组,同时按计划完成了部分随访。目前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心血管生物补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已经得到证实,符合方案中的假设推断,达到了临床使用要求。此外,眼科生物补片项目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方案已通过牵头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并于2020年5月完成药监局试验备案。

(3)先心病治疗创新产品

针对右室流出道的重建与修复以及瓣膜瓣叶相关修补的“复杂先心带瓣补片”与“心脏瓣膜生物补片”产品,公司根据前期研究均已完成可行性评价和项目立项,其原材料、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肺动脉带瓣管道、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具有相当的一致性,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注册准备中。

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目前已获科技部“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重点专项立项,根据指南要求,该项目已经课题合作单位共同完成试验方案的制定,正在开展临床试验评价工作。

3.募投项目进入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已取得规划许可,已完成施工现场的前期准备工作,即将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募投项目预计三年内完成,项目投产后将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经营场地紧张的现状。

4.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正处于上市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是保障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关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54.1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未来五年公司核心员工的稳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核心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的一致,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41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0,024,30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2,691,294.81元,其中:募集资金382,540,100.00元(含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6,594,0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1,194.81元。

(三)2020年1-6月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7,572,839.23元,其中,按约定投入募投项目累计131,572,839.23元(投入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1,572,839.23元、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9,097,460.14元,其中:募集资金363,691,560.77元(含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用5,294,0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405,899.3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该《公司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9年12月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北京银行昌平支行	20000002945700003151681 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3,637,232.78
2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110801010402910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5,460,227.36
合计				369,097,460.14

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00.00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的金额为5,405,899.37元,已按规定用途累计使用的金额为147,572,839.23元(其中2019年度投入130,024,300.00元,2020年1-6月投入1,548,539.23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0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支付及置换的IPO发行费用金额5,294,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369,097,460.14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7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700001419

2020年7月1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325,460,227.36元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9年12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的颁布,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电子信箱	zds@ccht.jl.cn	000661@ccht.j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6,638,844.00	3,391,554,091.97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860,816.12	726,629,081.48	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853,245.10	718,493,525.88	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219,183.01	849,185,729.27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4.27	-2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2	4.27	-2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2.81%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22,823,785.02	12,721,347,980.06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0,975,709.79	8,084,342,042.99	1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76,076,954	0	质押	37,778,110
金磊	境内自然人	11.51%	46,583,376	46,523,376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3.26%	13,201,282	13,201,2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	8,595,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8,005,67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2%	6,551,63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41%	5,689,02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6%	4,278,26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8%	3,169,882	969,882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其他	0.70%	2,819,3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磊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523,376股,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渗透宏观经济领域、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针对行业、产品的市场特点,强化内控管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巩固存量市场的同时,多措并举,激发营销队伍积极性和市场潜能,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妥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66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8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68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3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9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9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2)。

议案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8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下午1时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冯艳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1)公司2020年半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9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68元。截至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85,6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71,730,547.60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800,10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930,440.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7-00009号的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56,813,448